

草业与草原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研工发[2014]18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为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

第三条 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毕业班学生可适当放宽至评优工作正式启动之日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30000元/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年20000元/人，当年不可与校长奖学金兼得。

第五条 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符合评定标准者，均可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基本条件

①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③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④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

⑤ 至少有一次院级以上学术论坛的学术报告，或学校、学院、学科组织的学术成长交流报告。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本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①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②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③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④ 有课程不及格者；

⑤ 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⑥ 在培养环节、科学研究和学术诚信等方面表现差者。

3. 参评标准

① 第二学年评优时第一学年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积达到 85 分以上或综合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0%；

② 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符合本学年“学术创新奖”或“优秀研究生”申请条件；

③ 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CSCD 或 SCI 或 EI 索引收录期刊的学术论文，或至少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至少有 1 项新品种权，或至少有 1 项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

1. 学术论文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且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单位均为北京林业大学；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标准认定排名第一者，且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林业大学，如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学生可按排名第一。

2. 中文学术论文须纸质见刊，SCI 和 SSCI 须在科睿唯安论文库检索到且以检索到的出版时间为准，EI 须在美国工程索引论文库检索到且以检索到的出版

时间为准。专利和新品种权要求取得专利证书、标准要求正式获批。

3. 上学年评优中使用过的学术成果，此次评优不可重复提交使用，否则视为学术不端处理。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领导、各教研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代表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全面指导和监督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定工作的重要问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学院研究生培养、科研管理和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完成评优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及公示。

第七条 各学科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术委员会代表、学科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职称以上教师代表组成，人数应超过本学科研究生导师人数的三分之二。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评选、推荐工作；受理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的人数，统筹各学科硕士和博士的推荐名额。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提交申请材料，各学科小组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参加学院公开答辩。

第十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候选人导师回避)，

最终总成绩=答辩成绩（40%）+综素成绩（60%），根据总成绩排名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第十一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公示获奖名单后上报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装入研究生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三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且不能参加下一年度评奖评优，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草业与草原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北京林业大学草业与草原学院

2024年12月